

唐朝从唐高祖开国到
十一个皇帝，应当祭祀的是李
末叶嗣统的嗣襄王李煜。他
唐代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
唐玄宗那祥和安乐，名垂
的帝王生活是享乐的，他
育。晚景与归宿说起半

冯尔康



唐宋文集



冯尔康著

顧卓文叢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顾真斋文丛/ 冯尔康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3

(南开史学家论丛·第2辑)

ISBN 7-101-03940-5

I. 顾… II. 冯… III. 社会发展史 - 中国 - 清代 - 文集 IV. K249.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4410 号

责任编辑:王守青

顾真斋文丛

冯尔康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河北廊坊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4 印张·57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40.00 元

ISBN 7-101-03940-5/K·1634

南开史学家论丛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敦书 白志良 冯尔康 刘泽华

范 曾 李治安 陈振江 张国刚

主 编 刘泽华

副主编 张国刚（常务） 李治安

总 序

南开史学家论丛第二辑，即将问世。编委会诸学友认为我在南开园已度过55个春秋，算是老南开了，让我说几句话。我和本辑作者相处数十载，对他们的学术研究领域和成就以及生活方式是了解的。

环境对于一个人的成就影响极大。南开历史系在二十世纪后半期，教师多来自海内外各名校，而以西南联大师生为主体，故得以吸收西南联大的优秀学术传统，融合各校的学术特色，形成南开自己的独特风格，即“求真，求新，求通，求用”，其声望饮誉学界。学习工作生活在这里的人，耳濡目染，受益匪浅。

这里，象许多著名学府一样，学术气氛特别浓厚。请进来，走出去，海内外的学术交流异常活跃。

这里，师生们不断开阔自己的视野，怀着强烈的求知欲，孜孜不倦地追求先进的知识和学问，树立起美好前途的信念。

这里，教学科研并重，新老教师认真执着教鞭，几十年如一日，传道授业解惑，而其作品不断出现。他们最大的兴趣就是探讨历史的真实。

在这样的历史学术环境中，学人以几位大师为楷模，尽情地发挥自己的才智。

南开的确铸造了许许多多卓有成就的历史研究者。

这一辑论丛的著者，是在南开园成长起来的，是人民共和国培养出来的。他们进入南开时，风华正茂。如今两鬓都有了银丝，成为耆

年的学者。他们的学术研究领域和风格各异，各有特色，依年龄顺序为：

张友伦，原先专门研究国际共运史，后专治美国史，这一《孔见集》包括史学、国际共运史、美国工人运动史、美国社会制度史、美国西部史和农业史等诸方面的内容。

俞辛（焞）是研究日本史的，其《躬耕集》包括两大方面内容，一是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日本的外交政策，如九一八事变前后的外务省、李顿调查与外务省；一是日本与孙文、辛亥革命的关系。

冯尔康，专攻清史，是改革开放后，致力于社会史研究的复兴首倡者之一。这一《顾真斋文丛》包括四个方面内容，即社会阶层和社会经济结构、群体、区域社会、社会问题。

王敦书曾研究过日本史，后集中精力于世界古代史。这一《贻书堂史集》包括日本史、外交史、太平洋战争史、世界古代史、希腊罗马史、亚细亚生产方式方面的内容。

刘泽华主治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这一《洗耳斋文稿》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论述中国政治思想史的，一是论述战国阶级与身份的，一是论述历史认识论的。

陈振江先研究中国古代史，后改治中国近代史。这一《发微集》包括传统文化与文明转型的历史轨迹，从洋务新政到立宪政体改革的历程，义和团运动和中国社会的变迁，古代文明踪迹等。

范曾集学者、画家、诗人于一身，是画坛巨擘，又是诗、词、赋、散文和书法的能手。这一《抱冲斋艺史丛谈》，涉及非常广泛的领域，如人和自然，人文关怀，美学、绘画的内在规律、历史人物和治学心得等，其文字极为优美。

文如其人。各文集都反映了作者的个性和学术历程。可以说，每个人都经历了几十年的磨炼。学如聚沙积薪，在学术道路上是要付出心血和精力的。我认为他们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认真读书，勤

奋探索和思考，真实严谨地做学问。比如，范曾习惯于早晨 5 时起床，即伏案读书、画画、写字。这是 1994 年我到欧洲讲学，住在他的巴黎别墅所亲眼看到的。治学总得有敬业勤奋精神。

关于学术问题，总会有不同的看法。这七部书，其中有的观点已得到共识，如刘泽华论战国时期授田制，其论点已为学界所公认。范曾的庄子显灵记，获得了广泛的赞许。而有的论述可能有异议，这是正常现象。我想不管怎样，论丛的出版，是有利于文化积累，对历史研究有启迪和推动作用，不知识者以为然否。

南开历史系创建于 1923 年，今年恰是 80 周年。长江后浪推前浪，我期望一代一代的年青人继承南开的优秀学术传统并发扬光大。

魏宏运

2003 年 8 月 29 日

自序

这是一部自选集，我将把什么内容呈现给读者，是思索多时的事情，同时征询了朋友的意见，因此回顾了近五十年研治史学的历程和自我感觉的得与失，期盼选择得适当些，然而最终也不知是否合适，就确定了主题和选目。

我的研究涉猎面，在中国通史方面，有通观古代至近代的社会结构史，从古至今的家族演变史和谱牒学史；在断代史的清史领域，留心于社会史，政治史和人物传记，清史文献和史料学，偶尔关注文学史的某些内容；史学理论及社会史理论，乃至文化史亦有所论及。

做学问讲究博与精关系的处理，我的研究范围不以一个断代或一个专史领域为限，与“博”有点沾边；对清史的研讨，如人物传记，家族历史，文献的史料价值，有某种专深程度，与“精”不无关系。这样写来，似乎自诩研究中做到博通专精，其实绝无此意，这仅是表示我对博与精有综合的理解，是比较注意的，这是可以欣慰的，但是在博的方面缺乏广袤性，精的方面专深度未能体现在整个清史方面，即博、精都很差，尤其是不能对历史提出稍微整体的说明，能够启示或启发人们思维的学理，说来赧然，岂有得意之色！正是这种原因，令我不好选文，踌躇至再。是不论其内容范畴，选择自己“得意”的文章，以之为代表作，这是一种想法，也是选家的通常做法，可能也适合较广泛的读者面的需要，但是这种选法，所选出的文章，在我来说势必涉及面广，泛泛无重点，对于

专业读者不见得有益；设若仅仅择取清史方面的，“南开史学家论丛”每卷五十万字的篇幅也难于容纳。岂不难哉！

研治史学，如何处置好实证与义理的关系，是另一个至关重要的事情。我习史之初及其后的二十余年中，正赶上史学界流行注释新经典（非儒家之传统经典）的时代，主流风格颇有以论代史之嫌，论述历史既不微观，也不宏观，只是寻找若干史料，去说明一个并不小的历史问题，开始我也是学习作新时代的“四六文”，但是受乾嘉学派和实证史学的影响较大，重视搜集资料，所做题目相对小一些，故注经时代过后，笃信史料的价值，认为要用“史料说话”（见《雍正传·序》，1985年），作者不必强为解释，只需略抒己见，尽可能地将史料提供给读者，以便他们自行得出结论。搜寻资料，自然是辛苦的事情，不过我乐此不疲，进图书馆辄有兴奋之感，阅读原始史料则有快慰之情。于史料中觅求历史的真相，这是我以“顾真”名斋的（一个）原因，以此自励也。强调史料者，往往研究具体史事，所解释的是一事件，一人物，一故事，一制度，不能对历史作出全面的、宏观的交待，因而在社会上引不出“轰动”效应。真是艰辛而缺少回报，那就要甘于寂寞，默默耕耘了。这是一种治学观念，是好是坏，理念不同的人会有相异的解说，我既然走此道路，也就义无反顾，坚持下来了。

文风与史学观念相联系，我既然信服实证，必然注重写作中的史事陈述，胪列史料，也有所分析。今日回顾，八十年代及其以前的作品，对史事所作的定性说明，尤其是阶级定性的，常常不完全准确。事实上我的观点也有了变化，特别是对中国宗族史的认识，从基本上的批判，转变到否定其宗法性，而肯定其群体性及社会功能。我看同行中与我有类似情形——强调阶级定性的，即以时代局限来看待。因此我的所有关于历史定性的意见，希望读者不必太认真对待，以免徒然浪费你的精力。

书写至此，可以交待编选的原则了。清史是我的学术出身所自，在六十年代初至八十年代初的二十年中，除去“十年浩劫”的运动时间，大体上是致力于清史研究，其时侧重于群体史和社会经济史的研讨，故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上半期所发表的论文与此相关的甚多，及至意识到社会史研究的重要，遂将注意力分散到清代以前的各个朝代，而对清代社会史的关注仍然不辍。如果将我的清史研究论文区分为社会史、政治史、家族史、文学史、文献学五个方面，后四个领域均有专著或通俗读物问世（《雍正传》、《清史史料学》、《清代人物传记史料研究》、《曹雪芹和红楼梦》及《十八世纪以来中国家族的社会转向》（待刊），社会史方面虽有《清人生活漫步》和以我为主要作者的合作著作《清人社会生活》的出版，但钟情于早期的社会群体史及社会经济史的文章，是以予以结集，连上相关论文，形成此集。实际上这个集子可以名之为《清代社会群体史论》，或名曰《顾真斋文丛·清代社会群体史卷》。我的具体的编选原则是：

保持文章的原貌，原则上不作改动，即或变更，也只是个别文字的改写，段落的删除，或几篇短文连缀在一起。之所以要进行删削，如前所述，乃因观点有了较大的变化，一仍其旧已不合适，而全面改写是没有必要的。

所选之文以论文为主，适当编选少量的与主题相合的基本上是描述性的文章，以便主题突出，而内容不至于单调；同时，重视陈述性，也是我的主张，故不嫌那类文字的论点与行文的单薄而入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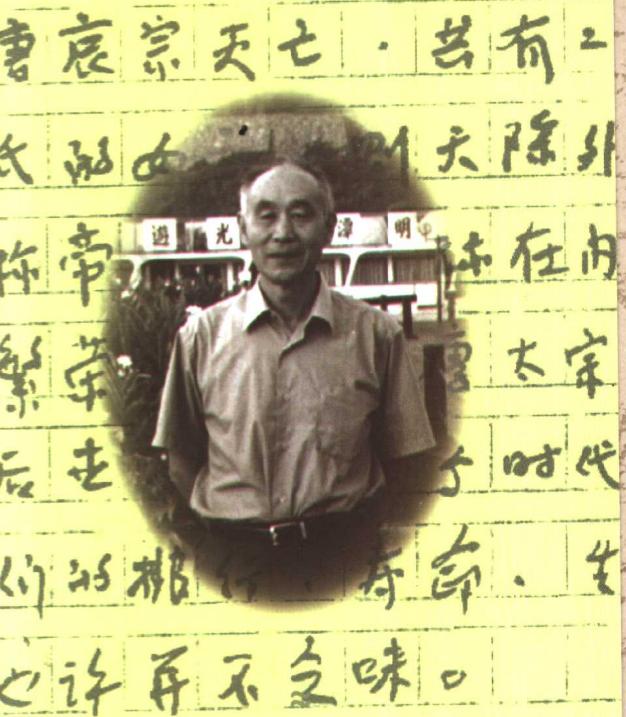
文章编列次第，系依不能准确的归类安排的，大体上是：各个阶层与社会经济结构，群体，区域社会，社会问题四类。

在每篇文章之末注明原来登载的刊物、文集名称和时间，对个别文章且注出初稿写作年代；若有所改动，亦作出说明。

至此我要说一句与选编文集没有直接关系的话。今年我的父亲高寿九十有五，世亲九十有一，儿子在此恭颂高堂安宁长寿，谨表四弟兄倚偎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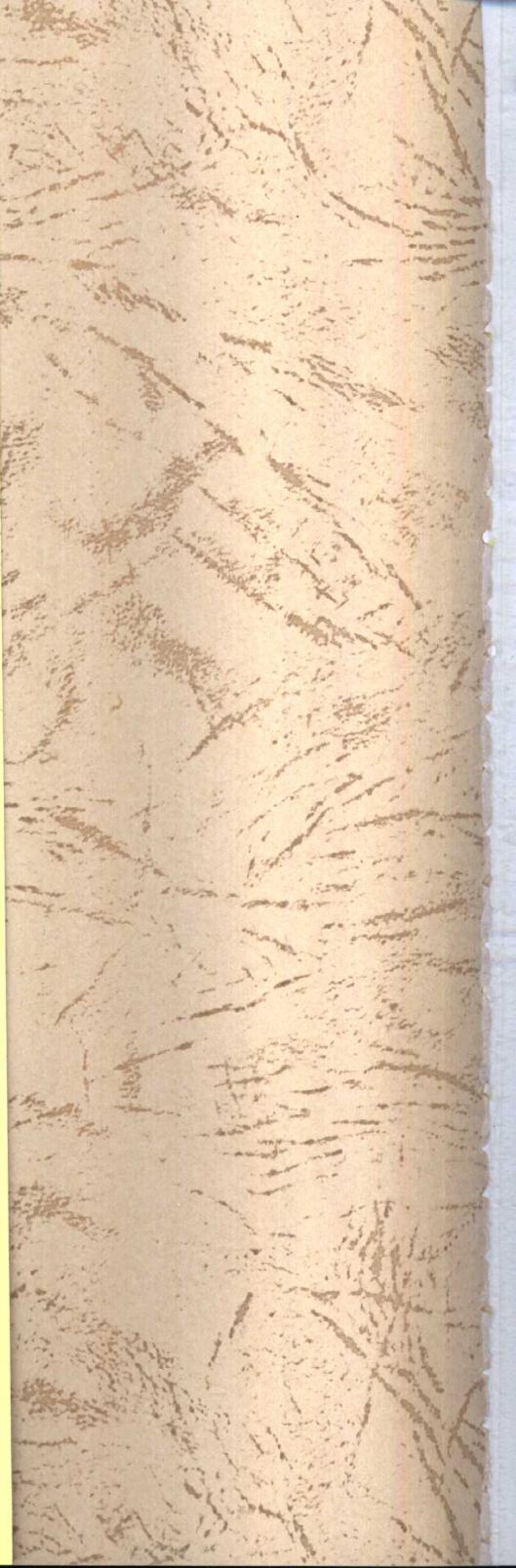
著者谨识

2003年2月8日草于旅庐，
7月20日定稿于南开大学顾真斋



冯尔康，1934年出生于江苏仪征，在北京读中学，1955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历史系，毕业后留校做助教，转修研究生课程，并留校执教。任职教授，兼任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史学会会长，一度为台湾暨南大学客座教授。2002年退职。从事中国古代史和史料学的研究和教学，特别是清代社会史、中国家族通史的研讨。著有《雍正传》、《清史史料学》、《清代人物传记史料研究》、《中国古代的宗族与祠堂》、《古人生活剪影》、《曹雪芹和红楼梦》，主编《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合著《中国宗族社会》，此外发表约二百篇论文及文章。

≈





封面题字：范曾
责任编辑：王守青
封面设计：刘璐

《南开史学家论丛》 第二辑

- | | |
|-----------|-------|
| 《孔见集》 | 张友伦 著 |
| 《躬耕集》 | 俞辛焞 著 |
| 《顾真斋文丛》 | 冯尔康 著 |
| 《贻书堂史集》 | 王敦书 著 |
| 《洗耳斋文稿》 | 刘泽华 著 |
| 《发微集》 | 陈振江 著 |
| 《抱冲斋艺史从谈》 | 范曾 著 |

目 录

自序	(1)
清代社会史论纲	(1)
清代地主层级结构及经营方式述论	(22)
清代自耕农与地主对土地的占有	(91)
清代的押租制与租佃关系的局部变化	(107)
清代的货币地租与农民的身份地位初探	(120)
十七世纪中叶至十八世纪中叶江南的商品交换、消费与本末 观念	(145)
试论清中叶皖南富裕棚民的经营方式	(173)
清代的婚姻制度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述论	(184)
清代节烈女子的精神世界	(224)
“少守三从太认真,读书误尽一生春” ——袁机评传	(237)
《楼居小草》的作者袁杼	(249)
女诗人袁棠	(252)
清代的家庭结构及其人际关系	(255)
清代宗族制的特点	(268)
论清代苏南义庄的性质与族权的关系	(287)
族规所反映的清人祠堂和祭祀生活	(301)

清人“礼以义起”宗法变革论	(317)
清人谱法中求实际与慕虚荣的矛盾观念	(354)
清代官绅的晚年生活	(387)
清代出使琉球官员的情趣	(402)
明清时期扬州的徽商及其后裔述略	(422)
清代仪征人才的兴起及原因	(468)
雍正朝的削除绍兴和常熟丐籍	(505)
游民与社会结构的演变	(526)
清初广东人与江苏	(535)
清代广东人在上海	(551)
清朝前期及末季区域人才的变化 ——以引见官员、鼎甲、翰林为例	(566)
十七世纪满族人的命名	(587)
清初吉林满族社会与移民	(593)
清初的剃发与易衣冠 ——兼论民族关系史研究内容	(625)
清代的粥厂	(646)
道光朝的官贪、民变和社会病述略	(657)
论道光朝社会问题	(690)
晚清南洋华侨与中国近代化	(708)
鸦片战争与中国近代化	(733)
自强者昌盛 ——天津利顺德饭店的历史启示	(742)

清代社会史论纲

本文以清代人们的等级、宗族、家庭的社会群体生活，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的习尚，人口流动与社会救济，戏曲、节日等娱乐生活，缠足、停丧等社会风气作为研究对象，提纲挈领地考察它们的通常形态、变化以及不同于其他历史时期的特点；还将注意上述诸种社会生活之间，特别是它们同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相互联系。笔者不仅希望了解清人社会生活是怎样的，而且希望能综合地、全面地探讨清代社会进程的各种因素。

一、清人社会生活一斑

清朝人都处在有形的和无形的社会组织中，普遍地生活在家庭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被组织在宗族祠堂里，在政治上人们还普遍过着等级生活。

清代平民的家庭由父子两代或祖孙三代构成，同一父亲的两个或多个成年男子通常是分家的。贵族、官僚和有钱人的家庭结构与此不同，它往往是四世同堂、五世同堂。所谓大的家庭结构是指后一种人的，平民的家庭构成不太复杂。家庭成员之间形成多种关系，即父子、夫妻、祖孙等关系，稍大或大家庭尚有兄弟、叔侄、婆媳、姑嫂、妯娌等关系。家庭以男性成年人为家长，在夫妻、父子关系中，作为父、夫的家长有比他人为多的权力，家庭经济主要由家长创造和掌握。女子除进行家务劳动外，南方的多半参加农业生产。在纺织业

发达的地区，女子的纺织足供个人的生活。女子还作为生育工具，她们的生活是操劳而艰辛的。富贵家庭的妇女不从事生产，但是“别内外”的规条对她们又是无形的桎梏。家庭财产由男性成员继承，寡妇要由丈夫家族为其立后才有继承权，女儿对娘家财产无权染指，所以财产继承上也体现出重男轻女的原则。由婚姻而有夫妇，才形成家庭。清人婚配原则既重门第又重财产，不过更重视后者，惟在良贱通婚上禁忌甚严。女方争索财礼，而男方又要赔嫁。婚姻仪式按礼法规定，非常繁琐，铺张浪费，影响男女双方的家庭经济。平民家庭多是一夫一妻，富贵者则广肆纳妾。清代夫妻关系不管感情如何，比较稳定，很少离异的。家庭中人们地位的不同，很容易形成各种矛盾，而以家长与属员的矛盾为主，具体表现为父子、夫妻、婆媳、妯娌的冲突。

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有的家族有几十人、几百人以至几千人，北方也有这种情况，但少一些。聚族而居的宗族，常常建立它的组织——祠堂。宗祠内包含同一祖先的各派子孙，是未出五服的血缘近亲和出五服的亲属的联合，而基础则是宗族成员的家庭。祠堂有族长、族副等一套组织机构，大家族尤其完整。它制定宗规家训，规定族人的职业、族人对宗祠的义务、家长的理家权，以及族人的其他行为准则。它经常实行对族人的宗法的、伦理的教育，审理族人内部纠纷，处罚族人，拥有向政府的送审权。有个时期，法令甚至允许它处死族人，俨然是一级政权。宗族内部族长和有政治身份的人掌握祠堂，与一般成员产生统治与被统治的矛盾。族人间也有财产纠葛。祠堂与外部矛盾也很多。不同宗族的纠纷，使社会上生出许多案件、械斗。

清人在政治、法律上的地位很不平等，形成下述的种种等级：

皇帝。臣民之主，有着至高无上的权力。清朝由于实行军机处制度，使幕僚长的军机大臣部分取代准宰相的大学士权力，进一步削